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ST 中岩　　公告编号：2026-09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场道）为原告。

3.涉案金额：62390339.17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场道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北京场道与渭南高新区东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正式立案，案号为（2026）陕 0502

民初8401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B座509室。

法定代表人：柴俊虎。

2.被告：渭南高新区东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松街1号国资办205室。

法定代表人：李林。

（二）诉讼机构情况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6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9年6月6日，场道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中外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与城投公司签订《渭南高新区东区绿化公园和绿化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标段）施工合同》（下称本案合同），约定由场道公司承建渭南高新区东区绿化公园和绿化广场项目，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103726726.25元，附件4《联合体协议》第4条明确约定，项目款项支付到场道公司的账户。本案合同专用条款第14.3.1条约定，“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工程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本案合同专

用条款第14.4.1条约定，“施工部分：工程进度（发包人、监理现场确认）完成5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暂定总价的20%(含10%预付款)，工程进度完成100%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暂定总价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养护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80%，满两年养护期后一个月内支付完毕（可提前支付，如与其他条款冲突按本条执行）。”

本案合同专用条款第11.1.1条、第11.2.1条、第14.5.1条约定，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于缺陷责任期24个月届满后返还，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本案合同签订后，场道公司依约履行了全部施工义务。2020年9月5日，AB、D、E区竣工验收；2020年12月23日，剩余的C区及广场东区竣工验收，至此，本案渭南项目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缺陷责任期至2022年12月23日届满。2023年4月3日，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出具《审核报告》，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为78125588.80元，渭南高新区财政局、城投公司、场道公司三方均对此金额盖章、签字予以了确认。

依据本案合同，城投公司应于2019年6月16日前支付预付款10372672.63元，但截至该日未予支付；城投公司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20%即20744745.20元，但截至该日仅累计支付工程款700万元；城投公司应于2021年1月23日前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50%即51863363.13元，但截至

该日仅累计支付工程款1200万元。城投公司应于2022年1月23日前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0%，但截至该日仅累计支付工程款1800万元；城投公司应于2022年12月23日返还质量保证金2343767.66元（工程价款的3%）：城投公司应于2023年1月23日前付清全部工程款即78125588.80元，但截至该日仅累计支付工程款2100万元。2024年2月4日，城投公司向场道公司支付了500万元，截至目前，城投公司仅累计支付2600万元。

2025年7月3日，城投公司出具《欠付工程款情况说明》，明确最终审计结算金额78125588.80元，截至2025年7月，城投公司已累计支付工程款2600万元，尚欠付工程款52125588.80元。场道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回函，要求城投公司在两年内还清欠款，每年支付不低于2606.28万元。但城投公司收到回函后未向场道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2026年5月22日，场道公司再次向城投公司发函，索要剩余工程款及利息，但城投公司至今未履行，已经构成严重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场道公司特向贵院提起诉讼，恳请依法支持场道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本金人民币52125588.8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10134750.37元，2019年8月19日（含）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其中：（1）以10372672.63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17日起至2019年6月28日的利息14834.34元；（2）以5372672.63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1月22日的利息129496.13元；（3）以3372672.63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的利息3451.21元；（4）以13744745.20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28日的利息487994.94元；（5）以8744745.20元为基数，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23日的利息23982.16元；（6）以39863363.13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的利息1429074.26元；（7）以33863363.13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30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的利息87766.42元；（8）以44500471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的利息1499117.24元；（9）以46844238.70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24日起至2023年1月19日的利息126479.44元；（10）以43844238.7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23日的利息17537.70元；（11）以57125588.80元为基数，自2023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2月4日的利息2091344.34元；（12）以52125588.80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暂计算至2026年9月4日为4223672.19元；

（第1项至第2项金额暂共计62260339.17元）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130000 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保险费。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4 月 3 日、2026 年 4 月 16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8 日、2026 年 7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8 日、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累计诉讼、

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告。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应当披露。自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 3 项，涉案金额合计 6583.37 万元（含本次披露的案件），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 年 10 月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渭南高新区东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6239.03	已受理
小计						6239.03	——
其他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诉讼、仲裁合计 2 项						344.34	——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合计						6583.37	——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